

沈用济选刻《岭南三大家诗选》考述*

王富鹏

内容摘要:沈用济编《岭南三大家诗选》鲜有知者。沈选虽然缘于王隼选本之不足,但选诗的起因,却是受梁佩兰之托。沈选分屈大均《道援堂集》、梁佩兰《六莹堂集》和陈恭尹《独漉堂集》,分别单独刊行。三者当中可以确信已经刊行且存世的只有屈大均《道援堂集》十卷,其余二者,当亦刻成印行。沈用济选三家诗始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康熙四十五年夏前全部选就,之后陆续刊出。惜在乾隆时期曾遭禁毁,故罕见于世。

关键词:屈大均 梁佩兰 陈恭尹 沈用济 《岭南三大家诗选》

王隼编《岭南三大家诗选》为学界所熟知,而沈用济编《岭南三大家诗选》却鲜有知者。当下研究相关问题的学者,极少人亲睹此编。笔者所睹虽非全璧,但庶几可以管窥蠡测了。就选诗眼光而言,沈用济并不亚于王隼;就选诗规模而言,沈选更远在王选之上。故费锡璜序沈选《道援堂集》云:“翁山诗前后刻甚多,要未有精纯不可易如此选者。”^①

一、沈用济及其选诗之起因

沈用济,字方舟,浙江钱塘人。少以诗名,康熙时国子监生。母柴氏名静仪,工诗善琴,著有《凝香室诗钞》。用济少承母教,家居色养,以琴咏相娱。及长,出游至山东,登岱岳,又之楚之闽之粤,足迹半天下。至岭南,与屈大均、梁佩兰定交,所诣益进。及之关塞,客北平最久,一变为燕赵声。著有《方舟集》。又与成都费锡璜著《汉诗说》十卷。贫老无子,依参议张廷校终。身歿后,遗稿为廷校弄藏。《清史列传》卷七十《文苑传》有传。厉鹗《懒园诗钞序》云:“往时吾杭言诗,必宗西泠十子,懒园师七先生,沈丈方舟独师岭南

* 本文系“《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项目之重点课题《屈大均研究》(2015GZZ03)的阶段性成果。

①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卷首,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刻本,叶二。

五子。”^①可知岭南诗家对沈用济影响甚深。

相关文献有几处提及沈用济选编《岭南三大家诗选》，但其信息皆辗转来自王源《屈翁山诗集序》和近代学者朱希祖《屈大均（翁山）著述考》一文。事实上，王源所作《屈翁山诗集序》并未随沈选《道援堂集》刊出，而朱文谓为八卷，误，实为十卷。王源，字昆绳，宛平人。少从宁都魏叔子学古文，性豪迈。康熙三十二年（1693）举人。晚师事颜元。其《居业堂文集》存世。王源序云：“乙酉，来南越，适钱塘沈子方舟选《岭南三大家诗》，翁山也，陈高士元孝，梁太史药亭也……方舟以翁山诗使予序。”^②朱希祖《屈大均（翁山）著述考》云：“今《道援堂诗集》有三本，列于下……一为钱塘沈用济八卷本，康熙时刻，因不嫌于王隼选本而重选者，在翁山卒后为之，亦名《岭南三大家诗选》，《道援堂诗集》为其中之一耳。”^③

朱希祖谓“因不嫌于王隼选本而重选者”。其实，这一说法并不完整。因为他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沈用济曾受梁佩兰（药亭）之托。也许这才是沈用济选诗的最初或最直接的原因。《道援堂集·附记》第十五则沈曰：“癸未，与药亭同舟南还，唱和百馀日，间出其平日著作，云以此相托，余因录藏行篋中。乙酉秋，余自桂林回羊城，而药亭已歿。选择付梓，不忘故人之托也。”^④由这一附记可知，用济选诗的触因，或许就是受梁佩兰之托。不过沈用济选诗更深层的动力，应该还是要弥补王选之不足。

《道援堂集》卷首附记第一则沈用济云：“岭南三家诗旧有王蒲衣选本行于海内。然三君晚年诗，王选多未备。余选三家诗时，屈、陈已歿，药亭亦在临终。故较王选得窥其全。至去取之间，多商之药亭。识者当鉴其手眼各别处。”^⑤王隼《岭南三大家诗选》刻于康熙三十一年壬申（1692），时屈大均六十三岁，距弃世之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尚有四年；陈恭尹六十二岁，距弃世之康熙三十九年庚辰，尚有八年；梁佩兰六十四岁，距弃世之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尚有十三年时光。屈、

①厉鹗：《樊榭山房文集》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34页。

②王源：《居业堂文集》卷十四，影印清道光十一年读雪山房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4页。按，王源《居业堂文集》于此序题作“屈翁山诗集序”，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屈大均全集》第八册附录三王源序题作“道援堂集序”，且删去了序后评注。因附录未言录自何处，故不知其所据。

③朱希祖：《屈大均（翁山）著述考》，《屈大均全集》第八册附录二，第2158页。按，《屈大均全集》的编者未注明此文录自何处。据罗香林辑录、朱隼增补、朱元曙续补《海盐朱逊先生著述总目》知，朱希祖《屈大均著述考》原载于1942年8月《文史杂志》第2卷第7、8期合刊（朱希祖著，周文玖编选：《朱希祖文存》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40页）。遗憾的是，笔者查找了几家图书馆，都未能找到1942年的《文史杂志》，因而未能核对朱氏原文。如果朱氏原文确作“八卷”，则显系错误。

④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卷首，叶四。

⑤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卷首，叶一。

陈、梁三家至其晚年，创作力仍非常旺盛，且常有佳构。沈“选三家诗时，药亭已在临终”，选诗未就，梁已弃世。因此，相对于王选，沈选更能全面反映三家之面貌。因为王选不够完整，不能全面反映三家的面貌，所以沈才不惜精力、耗时两年远到羊城选诗。

沈用济《岭南三大家诗选》分屈大均《道援堂集》、梁佩兰《六莹堂集》和陈恭尹《独漉堂集》三部。《道援堂集》十卷，其他两部卷数则不得而知，因其意为弥补王选之不足，则应该比王选的卷数更多。王隼选屈、陈、梁三人各八卷合并刊行，而沈用济则将三者分别单独刊行。三者当中，可以确信已经刊行且存世的只有屈大均《道援堂集》十卷。其余二者，按理当亦刻成印行。不过，因无确凿的资料，是否刻成尚难论定。就笔者现在掌握的资料看，沈选《六莹堂集》和《独漉堂集》当已失传。

二、沈用济《岭南三大家诗选》选刻之时日

沈用济选编《岭南三大家诗选》始于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屈大均《道援堂集》十卷首先编成，《六莹堂集》、《独漉堂集》继之。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夏前全部编就，之后陆续刊出。首出者为《道援堂集》十卷。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诏敕长期在外的庶吉士赴翰林院供职，十二月梁佩兰离粤赴京。四十二年癸未春，抵京。庶吉士梁佩兰等三十人，以不习满文，谕归进士班用。梁不肯就选县令，亦不请留内阁中书。九月朔日，同沈用济自潞河乘舟南还^①。过扬州，遇费锡璜于萧寺中。费锡璜《道援堂集序》云：“余往遇沈子方舟于京师，论古今诗，意甚愜。后七年，方舟偕梁药亭太史入粤，过扬州，见于萧寺。方舟语余，将有岭南三家之选。”^②康熙四十三年甲申春，梁游庐山，再过鄱阳湖，溯赣江，度岭入粤。沈、梁二人这次同行，不知分手于何时、何地。沈为浙江钱塘人，应曾顺道回乡。上引《道援堂集·附记》第十五则，沈用济称与梁佩兰“唱和百馀日”，梁、沈二人九月朔日在潞河登舟，一路唱和，至岁末已近一百二十日，因此二人分手当在交岁前后。据梁佩兰的诗可知，他康熙四十三年春方至庐山。之后溯赣江、度梅岭、至羊城尚需时日。如果两人不曾分手，一直跨岭入粤，则唱和不止“百馀日”。因此推测二人于交岁前后分手，沈回乡省亲，不过不久之后就来到岭南。上引《道援堂集·附记》第一则，沈称其选三家诗时“屈、陈已歿，药亭亦在临终……至去取之间，多商之药亭”，《道援堂集·附记》第十五则又称：“乙酉秋，余自桂林回羊城，而药亭已歿。”揆其语意，沈用济于康熙四十三年或四十四年年初曾选诗于羊城，且曾与梁佩兰商讨。

沈用济的三家诗选就于何时呢？沈用济《道援堂集序》作于康熙四十三年

^①吕永光：《梁佩兰年谱简编》“康熙四十一年”条和“康熙四十二年”条，《六莹堂集》附录，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80-481页。

^②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卷首，叶一。

“甲申上巳”。不过，沈自序其选，其序有可能作于选就之后，也有可能作于着手选诗之时。沈作此序时，无论《道援堂集》十卷是否选成，至少也已经准备着手选诗了。考虑到康熙四十二年年底沈、梁二人还在南归途中，因此可以确定沈选三家诗当始于康熙四十三年。上引王源《屈翁山诗集序》云：“乙酉来南越，适钱塘沈子方舟选《岭南三大家诗》……方舟以翁山诗使予序。”沈应当是以已经选成或即将选成的《道援堂集》十卷嘱王源作序。沈用济选诗之时，梁依然健在，去取之间曾“商之药亭”。此处所谓“商之药亭”，应当是针对梁诗而言，而非屈、陈之诗。梁佩兰卒于康熙四十四年乙酉三月二十九日。据此推测，《道援堂集》十卷应当在梁佩兰去世的康熙四十四年年初之前已经选成，这样才能着手选编梁诗。《六莹堂集》尚未选就，沈用济自羊城曾往桂林，至是年秋方自桂林回到羊城。《六莹堂集》选就于何时，虽不能确指，但应该在此之后不久。自年初开始，扣除来往桂林的时间，是年年内亦当选成。三家之中，翁山存诗最多，梁氏存诗最少。就存诗数量而言，翁山可敌陈、梁之和。沈用济选翁山诗用时无多，约为一年，梁、陈之选，一年亦应足够。因此，全部选就，应在其后不久。费锡璜《道援堂集序》云：“今夏，小疾中，忽闻叩门声甚急，有大呼而入，则方舟自岭南归也。谓余曰：‘三家选已就，翁山诗且先出矣。’”^①悬揣语意及其神情，三家诗应当刚选成不久，《道援堂集》即将出版。费序未言作于何时，所谓“今夏”，应该是康熙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这三年之中的某一年的夏天，而最有可能的即是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夏。既不可能是四十四年乙酉，也不会是四十八年己丑。因为康熙四十四年秋沈方“自桂林回羊城”，四十八年夏又自京回浙。沈用济《〈汉诗说〉自序》自述评选汉诗的原由：“己丑夏，归自京师，访滋衡于邗江，见时流竞趋新异，六朝暨唐概置不讲，何论于汉，相与叹息。”^②己丑，即康熙四十八年；滋衡，即费锡璜。考虑到沈用济自岭南回浙后，居乡、留京及往返京师所需之时日，再综合在羊城选诗的进度，他自岭南回浙的时间，当以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夏为是。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情，当不会在三家诗选就之后，长时间滞留广州。至此可以大致确定三家诗选就的时间当为康熙四十五年丙戌。

费序云“三家选已就，翁山诗且先出”。揆之情理，沈请序于费，当于二人这次相会之时，《道援堂集》亦当刊行于是年，亦即康熙四十五年。沈选《道援堂集》中有数处避“玄烨”之讳的现象，如卷三叶一第7行“玄黄”、叶二第7行“玄女”之“玄”都少了最后一笔，却未见避雍正“胤禛”之讳。《六莹堂集》和《独漉堂集》之刊行亦当于此后不久，亦即康熙四十五年夏后不久。因为沈受人之托，在其歿后，当会尽早刊行。若无意外之事，不至于在刊行屈诗后，久久不将梁、陈之诗付之梨枣。不过，至今为止，尚未见到沈选之《六莹堂集》和《独漉堂集》，二者有可能在清代禁书过程中毁灭不见了。

^①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卷首，叶二。

^②沈用济：《汉诗说》卷首，《四库全书存目》第409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3页。

三、沈用济《岭南三大家诗选》之禁毁

岭南三大家生活在明末清初,其作品难免会犯满清之忌。因此三家作品在清中叶皆曾遭到毁禁。

岭南三家诗遭毁禁始于雍正八年庚戌(1730)的屈大均遗著案。当时屈大均的所有著作,包括“虽无忌讳”^①的《广东新语》都遭到了毁禁。选有屈大均诗歌的《岭南三大家诗选》自然难逃厄运。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月屈大均遗著案的再次爆发^②,真正开始了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禁书运动。这次禁书运动一开始就有滥禁的现象。梁佩兰的作品实际上并无悖逆之处,但还是因为曾与屈、陈二人诗作合刻,而一并遭到了毁禁。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李侍尧德保奏据缴屈大均诗文折》云:“惟查三家合刻内梁佩兰、陈恭尹诗文语多悖逆,实属不应留存……谨将《诗外》二十三本,《广东新语》一部,三家合刻一部粘签封固呈。”^③虽然这里并未注明所谓“三家合刻”的编选者,不过沈用济所编既为“三家选”,则当在严查范围内。

仔细查阅各种禁书资料后,发现还有数处禁毁《岭南三大家诗选》的资料未言及选者姓名,且书名亦有异称。如下:

乾隆四十年四月十四日《江西巡抚海成奏恭缴应毁书籍折》所附清单内有:“《岭南三家诗钞》一部。内屈大均诗二本,陈恭尹《独漉堂诗》一本。”^④

乾隆四十年九月十五日《暂护贵州巡抚韦谦恒奏查缴禁书并发还书局候旨在外焚销折》所附“黔省查缴禁书清单”有云:“《岭南三家诗选》二部,八本。屈大均、陈恭尹、梁佩兰著。内一部系抄本。”^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署云贵总督裴宗锡奏第四次查缴应禁书籍分别委员解京折》附“滇省向例查禁各书清单”,有云:“《岭南三家诗》二部,共十本。”^⑥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贵州巡抚李本奏查缴禁书解京销毁折》所附清单,其中有“《三家岭南诗集》十本”^⑦。

此数处均未言选者姓名,不知是否有沈选《岭南三大家诗选》。除此之外,其他地方都明确记录为王隼所选。另外,笔者所见禁书资料也有多处言及梁佩兰《六莹堂集》和陈恭尹《独漉堂集》,也未明确标示为沈用济所选。

明确记录为沈用济选本的禁书资料,笔者多年来只发现少数几处。乾隆四

①上海书店编:《清代文字狱档》上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第200页。

②王富鹏:《岭南三大家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536-538页。

③《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198页。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76页。

⑤《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434页。

⑥《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825页。

⑦《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456页。

十三年《湖广总督三宝等奏呈查缴应毁各书清单》其中有云：“《道援堂集》一部。刊本。是书屈大均著，沈用济选。计四本，全。《独漉堂集》一部。刊本。是书陈恭尹著。计四本。诗内语多隐刺。”^①此处所记与笔者所见沈选《道援堂集》的情况，略有不同：笔者所见为六册，而非四本。当然这种差异可能是装订不同造成的^②。此处云《道援堂集》和《独漉堂集》皆为一部四本，且皆为刊本。笔者怀疑此处之《道援堂集》和《独漉堂集》很可能就是沈编《岭南三大家诗选》中的两部分。这则材料未言及梁佩兰的《六莹堂集》。三宝等人如此处理也合乎情理。因为禁书运动开始两年后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曾经明谕岭南三家中的梁氏作品无违碍之处，不必毁弃。不过，其时虽有抽毁政策，但资料显示，其后的实际禁毁行动并没有严格执行抽毁政策，仍有滥禁、滥毁的现象，梁佩兰的著作仍有被禁毁的记载。湖南巡抚刘墉奏曰：“《国朝诗选》，攸县彭廷梅选。内有吴伟业、陈恭尹、陶汝鼐、屈大均、龚鼎孳、梁佩兰、钱谦益等诗，均奉例禁。并所选诗中有违碍，应销毁，计十二本。”^③这一奏折于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准奏。此时距离乾隆颁布谕令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已经五年了，而梁佩兰等人的作品仍在一些地方遭到禁毁。

四、沈用济选《道援堂集》概述

国家图书馆藏沈用济选《道援堂集》十卷^④，据上文所考，定为清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刻本。一函，六册。蓝色布面书函，每册亦皆为蓝色封面。书长 25.5 厘米、宽 15.2 厘米，六册叠起高 8 厘米。半叶 10 行，行 19 字，黑口，四周单边，双鱼尾。版心有诗体、叶次和“道援堂序”或“道援堂卷 X”字样。

卷首序一费锡璜撰，序二沈用济撰。沈序虽置《道援堂集》卷首，实序三家之诗。序末云：“予故论次三家诗而著其论于卷首。甲申上巳钱塘沈用济方舟撰。”

卷首序后有《附记十六则》，为沈用济和费锡璜二人合撰，叙述选诗始末，兼评三家诗歌。其中第 1、2、5、7、8、10、14、15 则为沈用济（方舟）撰；第 3、4、6、9、11、12、13、16 则为费锡璜（滋衡）撰。第十六则费锡璜（滋衡）云：“此选方舟极苦心广为蒐罗，不遗余力。如药亭《炮童谣》、《风筝谣》皆自废簏败楮中得之，此药亭全稿所未备也。”按，吕永光先生校点补辑的《六莹堂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是迄今为止收集梁佩兰作品最为全面的版本。经核

①《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973 页。

②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湖广总督三宝等奏六次查获应毁各书折》所附书目，其中有云：“《道援堂集》三部，刊本。是书屈大均著，沈用济选。前已缴过。今续查获一部计四本，全。又一部计二本，止存一卷至五卷；又一部计一本，止存一卷至五卷。”（《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919 页）可知同为《道援堂集》的卷一至卷五，就有装订为一册和两册的差别。

③雷梦辰：《清代各省禁书汇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 年，第 38 页。

④书签所记信息不确，撰者一项误作沈用济。

对,这一版本无此二诗。《附记十六则》第六则,费锡璜援引的梁佩兰口占“苦吟堪一死,佳句即长生”两句,在这一版本中也没有发现。

《附记十六则》叶四B面空白,有读者甲墨笔题诗一首,和读者乙对题诗的评论。题诗共四行,云:“儒巾脱去换僧巾,可难先生志未申^①。满腹侠肠托翰墨,一腔忠胆寄风尘。英雄本颠狂士^②,才子终为离乱人^③。数册诗篇披阅后,有心疑是我前身。”左下方小字落款为:“道光丙申夏日,后学□□□□题。”名字被涂去,完全看不出是何字迹。在此旁边有读者乙的双行墨批:“若系自涂,尚有是非羞恶之良。”“道光丙申”为道光十六年(1836)。题诗的右上角有读者乙的三行墨批:“此诗不知是何妄人题。造语尚未臻妥协,顾敢自负,唐突前修,不量亦甚矣。癸丑蔗园书。”癸丑年,符合条件的,一为清咸丰三年(1853),一为民国二年(1913),应不会晚至1973年。惜仅据这些信息无法确认署名“蔗园”的是谁。

卷端第一行为诗集名和卷数:“道援堂集卷一”,下端有“北京图书馆藏”藏书印;第二行下端为编者“钱唐 沈用济 方舟选”;第三行空一字为作者姓名“屈大均”;第四行空二字标明诗体“五言古”;第五行空三字标明诗题“咏古”。

沈选屈诗没有目录,以诗体分卷。第一册包括卷一、卷二皆为五言古;第二册包括卷三、卷四皆为七言古;第三册只有卷五为五言律;第四册只有卷六为五言律;第五册只有卷七为七言律;第六册包括卷八五言排律、卷九五言绝、卷十七言绝和杂体。

著录沈选《道援堂集》的目录学著作有《中国古籍善本总目》^④和孙殿起《贩书偶记》。《贩书偶记》卷十四,谓“无刻书年月,约康熙间刊”^⑤。另外,施廷镛《清代禁毁书目题注外一种》也曾载录,云:“《道援堂集》屈大均撰……十卷,[清]沈用济编,刊本。”^⑥

沈选《道援堂集》卷首费、沈二人的序文和《附记》对三家诗的评论甚有见地,却未见他人引用。道光二十年庚子(1840)南海伍崇曜重刻本《六莹堂集》所附《评词》和今人吕永光先生点校《六莹堂集》所附《评词补辑》,是康熙初年至近代对梁氏诗歌评论的汇集。沈、费二人的评论亦未被收录其中。以此看来,沈选《道援堂集》尚未得到研究者的重视。

【作者简介】王富鹏,博士,广东省韶关学院文学院教授,韶关市韶文化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明清文学。

①按,“难”字涂改为“叹”,旁边又加写一“叹”字。读者乙在“申”字旁注“应是伸之讹”。

②按,此句只有六字,当漏书一字;“本颠”旁加“多出”二小字。

③按,“终”涂去,于其旁改为“颠”。

④《中国古籍善本书目》集部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09页。

⑤孙殿起:《贩书偶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47页。

⑥施廷镛:《清代禁毁书目题注外一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145页。